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 83,990,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工业国有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且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990,174	6.41%	行政划转取得：83,990,1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0.004576%	2020/6/3~2020/6/4	5.69-5.69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0股	不超过：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	2020/7/31 ~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金杯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工业国有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工业国有承诺，工业国有的减持比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